

证券代码：600821

证券简称：金开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6

##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2024年9月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：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开有限”）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被担保人那曲市色尼区津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担保人”或“津开新能”）为金开有限的下属控股子公司，目前其所持那曲100MW光伏发电项目处于开发建设阶段。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金开有限为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23,400.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开有限已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（不含本次）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。

●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,634,854.83万元（不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82.81%，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津开新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和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2024年度对公司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子公司净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90亿元，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024年9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有限以持股比例为限，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共计1笔，担保金额不超过23,400.00万元。该笔担保业务均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，且已按照授权进行审批。详见附件1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》和附件2《2024年9月份担保发生事项》。

## 二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信誉良好，运作正常，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，目前无逾期债务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，具有必要性。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## 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,634,854.83万元，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元，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82.81%和0%，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日

附件 1：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基本信息								
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成立时间	公司地址	法定代表人	注册资本	公司类型	股东构成及其比例	经营范围
那曲市色尼区津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91540602MADLNCGH92	2024 年 6 月 6 日	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拉萨路塔恰拉姆小区 B1 区 8 幢 4 号	纪鹏	100 万(元)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5%，江苏金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%	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节能管理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；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；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被担保人财务信息（单位：元）								
名称	时间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流动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	

那曲市色尼区津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2024年7月31日(未经审计)	18,716,258.52	18,716,464.28	18,716,464.28	-205.76	0.00	-205.76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

附件 2：2024 年 9 月份担保发生事项

2024 年 9 月份担保发生事项						
担保方	被担保方	债权人	担保方式	担保期限	担保金额	担保范围
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那曲市色尼区津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	连带责任保证	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	不超过 23,400.00 万元	1.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、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保全保险费、翻译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及其他费用，根据法律法规、生效的判决、裁

						<p>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)；</p> <p>2.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。</p>
--	--	--	--	--	--	--